

希律法考由十位法学博士联袂打造完整的法考培训体系，以科技助力法考，坚持自主研发，并将老师丰富的培训教学经验有效融入教程研发过程，自成体系的法考**在线智能题库**、**独家辅导教材**和**全套视频教程**，多样的培训方式包括**线上面授**（网络直播课堂）、和**线下面授**，使考生的学习更具系统性，辅导更具针对性。采用全程督学机制，全程陪伴式服务，保障学员顺利通过考试。

希律法考官网：<http://www.xilvlaw.com/>

希律网在线题库：<http://www.xilvlaw.com/tiku/list.html>

2017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卷二：<http://www.xilvlaw.com/zixun/333.html>

2017年司法考试真题及答案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1—50题，每题1分，共50分。

1.关于刑事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司法解释也是刑法的渊源，故其时间效力与《刑法》完全一样，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 B. 行为时无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新司法解释办理
- C. 行为时有相关司法解释，新司法解释实施时正在审理的案件，仍须按旧司法解释办理
- D. 依行为时司法解释已审结的案件，若适用新司法解释有利于被告人的，应依新司法解释改判

试题答案：B

试题解析：

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具体包括三点：1、“司法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即，司法解释可能施行于其生效施行前发生的行为。2、“对于司法解释施行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即，司法解释只适用于未决案。3、“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即，竞合时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处理。

A项错。因为司法解释不是刑法的渊源。此外，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也不是与《刑法》的时间效力完全一样。例如，刑法的生效时间有两种：一是公布之日起施行；二是公布一段时间后施行。而“司法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这个“法律”指被解释的法律。可见，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从属于被解释法律的时间效力。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00年11月21日施行，该解释是对1997年《刑法》第133条交通肇事罪的解释，所以该解释的时间效力与《刑法》第133条相同，适用于1997年10月1日之后发生的交通肇事行为。

B项正确。

C 项错，太绝对。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D 项错。新的司法解释只能适用于未决案，不能适用于已决案。

2. 关于危害结果，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危害结果是所有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抽象危险是具体犯罪构成要件的危害结果
- C. 以杀死被害人的方法当场劫取财物的，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 D. 骗取他人财物致使被害人自杀身亡的，成立诈骗罪的结果加重犯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危害结果”如何认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的危害结果包括对法益造成法定的实害，以及具有对法益造成法定实害的危险（具体危险和抽象危险）。狭义的危害结果则仅指造成法定的实害。如果采用广义说，则从“法益侵害说”的犯罪本质观来说，任何犯罪或者对法益造成了法定的实害，或者具有造成法定实害的危险，因此，危害结果就是所有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采用狭义说，则危害结果并非所有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要素。我国刑法理论采用狭义说，因此，A 和 B 错。而且，如果采用广义说，则该单选题有多个正确答案。

C 项正确。抢劫致人重伤、死亡是抢劫罪的法定加重事由，是指行为人为抢劫而故意或过失造成被害人重伤或死亡，其中就包括以杀死被害人的方法当场劫取财物的情形，构成抢劫罪的结果加重犯。

D 项错。因诈骗致使被害人自杀身亡并非诈骗罪的法定加重事由。

3. 关于刑事责任能力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先天双目失明，在大学读书期间因琐事致室友重伤。甲具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 B. 乙是聋哑人，长期组织数名聋哑人在公共场所扒窃。乙属于相对有刑事责任能力
- C. 丙服用安眠药陷入熟睡，致同床的婴儿被压迫窒息死亡。丙不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 D. 丁大醉后步行回家，嫌他人小汽车挡路，将车砸坏，事后毫无记忆。丁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能力采取的是四分法，分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又称“相对有刑事责任能力”）、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又称“减轻刑事责任能力”）。其中，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包括两种：一是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二是因精神疾病而不具备或丧失刑法所要求的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是 14 周岁以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属于或可能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的有四种情况：一是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二是聋哑人；三是双目失明的盲人；四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力人是除上述三种之外的人，即年满 18 周岁的正常人。

A 错。从生理标准看，虽然甲是盲人，是刑法明文规定的属于或可能属于限定刑事责任人，但其双目失明并没有使他降低认知能力，也没有降低对案件的认识能力，应负完全刑事责任。

B 错。相对有刑事责任能力是 14 周岁以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乙属于或可能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

C 错。丙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D 对。醉酒人犯罪，负完全刑事责任。

4. 关于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比较，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的范围，与紧急避险中的“危险”相同

B. 对正当防卫中不法侵害是否“正在进行”的认定，与紧急避险中危险是否“正在发生”的认定相同

C. 对正当防卫中防卫行为“必要限度”的认定，与紧急避险中避险行为“必要限度”的认定相同

D. 若正当防卫需具有防卫意图，则紧急避险也须具有避险意图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A 错。正当防卫中的不法“侵害”只能是人的不法侵害，其外延小于紧急避险中“危险”的外延。紧急避险的危害来源非常广泛，既可以是人的不法侵害，也可以是自然灾害，动物侵袭等。

B 选项错。虽然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成立都需要具备时间条件，但二者的认定并不完全相同。正当防卫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是指不法侵害已经开始、尚未结束。紧急避险中危险“正在发生”是指危险已经发生或迫在眉睫并且尚未消除，要根据当时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二者来源不同，认定也有差异。

C 选项错。二者的限度条件是不一样的。紧急避险损害的合法利益必须小于所保护的合法利益，而正当防卫所造成的损害可以大于不法侵害者可能造成的损害。

D 选项正确。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均为法定的正当化事由，其正当性在很大程度上就体现在其主观上的防卫或避险意图。虽然刑法学界关于二者的成立条件中是否需要具备主观上的方位或避险意图有争议，但主流观点认为必须具有正当的意图。而且，如果肯定正当防卫必须具有正当的防卫意图，那么紧急避险也是。

5. 甲冒充房主王某与乙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将王某的住房以 220 万元卖给乙，乙首付 100 万元给甲，待过户后再支付剩余的 120 万元。办理过户手续时，房管局工作人员识破甲的骗局并报警。根据司法解释，关于甲的刑事责任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以合同诈骗罪 220 万元未遂论处，酌情从重处罚

B. 以合同诈骗罪 100 万元既遂论处，合同诈骗 120 万元作为未遂情节加以考虑

C. 以合同诈骗罪 120 万元未遂论处，合同诈骗 100 万元既遂的情节不再单独处罚

D. 以合同诈骗罪 100 万元既遂与合同诈骗罪 120 万元未遂并罚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这题涉及司法实务中操作模式。在合同诈骗中，已骗取了部分钱的，以该部分犯罪数额认定既遂。未遂的数额作为酌定情节予以考虑。

6.甲欲前往张某家中盗窃。乙送甲一把擅自配制的张家房门钥匙，并告甲说，张家装有防盗设备，若钥匙打不开就必须放弃盗窃，不可入室。甲用钥匙开张家房门，无法打开，本欲依乙告诫离去，但又不甘心，思量后破窗进入张家窃走数额巨大的财物。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提供钥匙的行为对甲成功实施盗窃起到了促进作用，构成盗窃罪既遂的帮助犯
- B.乙提供的钥匙虽未起作用，但对甲实施了心理上的帮助，构成盗窃罪既遂的帮助犯
- C.乙欲帮助甲实施盗窃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构成盗窃罪的帮助犯未遂
- D.乙的帮助行为的影响仅延续至甲着手开门盗窃时，故乙成立盗窃罪未遂的帮助犯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如果帮助行为仅对正犯行为具有促进作用，而没有对正犯结果起促进作用时，或者说与正犯结果之间没有因果性时，能否将正犯的行为结果归属于帮助犯？在这问题上，有不同的观点。出题人之一的张明楷教授赞同“正犯结果说”，认为，只有当帮主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存在因果性时，才能使帮助犯承担既遂的责任。该案中，乙虽然提供了钥匙，但最终该钥匙并没有打开门，甲后来也明知了乙的钥匙不起任何作用，而是采用破窗而入的方法盗窃得手的，不能认为乙的帮助行为仍然在强化甲的犯意。因此，乙仅成立未遂犯的帮助犯。答案为D。

7.甲欲杀丙，假意与乙商议去丙家“盗窃”，由乙在室外望风，乙照办。甲进入丙家将丙杀害，出来后骗乙说未窃得财物。乙信以为真，悻然离去。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欺骗乙望风，构成间接正犯。间接正犯不影响对共同犯罪的认定，甲、乙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 B.乙企图帮助甲实施盗窃行为，却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故对乙应以盗窃罪的帮助犯未遂论处
- C.对甲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对乙以非法侵入住宅罪论处。两人虽然罪名不同，但仍然构成共同犯罪
- D.乙客观上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但因其仅有盗窃故意，故应在盗窃罪法定刑的范围内对其量刑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乙只有盗窃的故意，并意图为甲实行盗窃提供帮助。但甲其实并无盗窃的故意，只有杀人的犯意，且甲也没有实施盗窃行为。从共犯从属性角度来说，没有盗窃的正犯（实行犯），就没有盗窃的共犯（帮助犯），所以乙不成立盗窃罪，B、D错。甲成立故意杀人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罪。乙因为没有杀人的共同故意，不成立故意杀人罪的共犯。所以 A 错。根据部分犯罪共同说，甲入户杀人，甲意图入户盗窃，乙与甲在非法侵入住宅范围内成立共犯。答案选 C。

8.关于罪数的判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而盗窃国家机关证件，并持该证件招摇撞骗。甲成立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和招摇撞骗罪，数罪并罚
- B.乙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行驶 20 公里后，不慎撞死路人张某。因已发生实害结果，乙不构成危险驾驶罪，仅构成交通肇事罪
- C.丙以欺诈手段骗取李某的名画。李某发觉受骗，要求丙返还，丙施以暴力迫使李某放弃。丙构成诈骗罪与抢劫罪，数罪并罚
- D.已婚的丁明知杨某是现役军人的配偶，却仍然与之结婚。丁构成重婚罪与破坏军婚罪的想象竞合犯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司法部给出的参考答案是 A。出题人大概认为这种所谓的“牵连”不具有通常性，因为为了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通常会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而鲜有去盗窃的，因此不认为具有牵连，不属于牵连犯，因此，应予以数罪并罚。但从司法来看，对牵连犯掌握的尺度宽泛得多，有可能会作为牵连犯，并采用从一重处断模式。

出题人认为 B 错，大概是认为，乙即成立危险驾驶罪，又成立交通肇事罪，为想象竞合犯，从一重处断，而非只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实务中不会对危险驾驶罪再进行评价，就直接定交通肇事罪。来自实务部门的考生估计多会选择 B。因为这里的“构成”也会容易理解为最终司法认定的罪。

C 选项错。丙成立诈骗罪既遂。使用暴力迫使李某放弃不另成立抢劫罪，暴力前已取财。如果暴力造成轻、重伤，另行评价为故意伤害罪，与诈骗罪并罚，否则仅作为诈骗罪的酌定量刑情节予以考量。

D 错。不是想象竞合，而是法条竞合。

9.关于自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并与警察对峙，经警察劝说放弃了犯罪。甲是在“犯罪过程中”而不是“犯罪以后”自动投案，不符合自首条件
- B.乙交通肇事后留在现场救助伤员，并报告交管部门发生了事故。交警到达现场询问时，乙否认了自己的行为。乙不成立自首
- C.丙故意杀人后如实交代了自己的客观罪行，司法机关根据其交代认定其主观罪过为故意，丙辩称其为过失。丙不成立自首
- D.丁犯罪后，仅因形迹可疑而被盘问、教育，便交代了自己所犯罪行，但拒不交代真实身份。丁不属于如实供述，不成立自首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A 选项错。绑架罪是行为犯，甲绑架他人作为人质，已成立绑架罪既遂，放弃犯罪，不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成立犯罪中止，符合自首条件。C选项错。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后，自我辩护，即便存在法律认识错误，依然是自首。D选项错。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的，也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成立自首。

10.王某多次吸毒，某日下午在市区超市门口与同居女友沈某发生争吵。沈某欲离开，王某将其按倒在地，用菜刀砍死。后查明：王某案发时因吸毒出现精神病性障碍，导致辨认控制能力减弱。关于本案的刑罚裁量，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 A. 王某是偶犯，可酌情从轻处罚
- B. 王某刑事责任能力降低，可从轻处罚
- C. 王某在公众场合持刀行凶，社会影响恶劣，可从重处罚
- D. 王某与被害人存在特殊身份关系，可酌情从轻处罚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B选项错。不能从轻处罚，另外，刑事责任能力降低也不是一种规范的说法。

11.在符合“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的前提下，关于减刑、假释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因爆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已服刑10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对甲可以假释
- B. 乙因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已服刑5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对乙可优先适用假释
- C. 丙犯贪污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拒不交代贪污款去向，一直未退赃。丙已服刑20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危险。对丙可假释
- D. 丁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已服刑3年，一直未退赃。丁虽在服刑中有重大技术革新，成绩突出，对其也不得减刑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假释的适用条件有四个，分别是：（一）前提条件：假释只适用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二）执行刑期条件：假释只适用于已经执行一部分刑罚的犯罪人。具体而言，1、刑法第81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人，执行原判刑期1/2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实际执行13年以上，才可以假释。2、刑法第81条规定，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特殊情况”是指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三）实质条件：假释只适用于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犯罪人。另根据监狱法的相关规定，如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假释。（四）消极条件：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不得假释。

A选项错。《刑法》第81条第2款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不得假释。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刑的犯罪人，不得假释。甲因爆炸罪被判处 12 年有期徒刑，不得假释。

C 选项错。丙拒不交代贪污款去向，一直未退赃，不能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D 选项错。丁有重大立功表现，应当假释。

12.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猎户甲合法持有猎枪，猎枪被盗后没有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甲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

B. 乙故意破坏旅游景点的缆车的关键设备，致数名游客从空中摔下。乙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

C. 丙吸毒后驾车将行人撞成重伤(负主要责任)，但毫无觉察，驾车离去。丙构成交通肇事罪

D. 丁被空姐告知“不得打开安全门”，仍拧开安全门，致飞机不能正点起飞。丁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A 选项错。丢失枪支不报罪的犯罪主体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甲是配置枪支而非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

B 选项错。缆车不属于刑法第 119 条的交通工具或交通设施。应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D 选项错。飞机尚未起飞，丁打开飞机安全门的行为不会危害公共安全，不成立破坏交通工具罪。

13. 甲系外贸公司总经理，在公司会议上拍板：为物尽其用，将公司以来料加工方式申报进口的原材料剩料在境内销售。该行为未经海关许可，应缴税款 90 万元，公司亦未补缴。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虽未经海关许可，但外贸公司擅自销售原材料剩料的行为发生在我国境内，不属于走私行为

B. 外贸公司的销售行为有利于物尽其用，从利益衡量出发，应认定存在超法规的犯罪排除事由

C. 外贸公司采取隐瞒手段不进行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且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构成逃税罪

D. 如海关下达补缴通知后，外贸公司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则不再追究外贸公司的刑事责任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此题容易被选的是 D。D 选项错在不是由海关下达补缴通知，而应是由税务机关下达补缴通知。

14. 关于诈骗犯罪的论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不考虑数额)？

A. 与银行工作人员相勾结，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骗取银行巨额存款的，只能构成票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据诈骗罪，不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

B.单位以非法占有目的骗取银行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但可以该罪追究策划人员的刑事责任

C.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制造自己意外受重伤假象，骗取保险公司巨额保险金的，仅构成保险诈骗罪，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D.签订合同时并无非法占有目的，履行合同过程中才产生非法占有目的，后收受被害人货款逃匿的，不构成合同诈骗罪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A 选项错。票据诈骗中的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而银行存单属于金融凭证。

B 选项正确。虽然刑法规定贷款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非单位，但单位以非法占有目的骗取银行贷款的，可以该罪追究策划人员的刑事责任。

C 选项错。该情形既符合保险诈骗罪的犯罪构成，也符合合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原则上采用“特殊优于一般原则”以保险诈骗罪论处，但不排除例外采用“从一重原则”以合同诈骗罪论处的情形。

D 选项错。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非法占有目的进行诈骗，一样可以成立合同诈骗罪。

15.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对家庭成员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故意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甲不构成遗弃罪，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

B.乙闯入银行营业厅挟持客户王某，以杀害王某相要挟，迫使银行职员交给自己 20 万元。乙不构成抢劫罪，仅成立绑架罪

C.丙为报复周某，花 5000 元路费将周某 12 岁的孩子带至外地，以 2000 元的价格卖给他人。丙虽无获利目的，也构成拐卖儿童罪

D.丁明知工厂主熊某强迫工人劳动，仍招募苏某等人前往熊某工厂做工。丁未亲自强迫苏某等人劳动，不构成强迫劳动罪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A 选项错。视具体情形而定，不能排除成立遗弃罪的情形。

B 选项错。乙成立抢劫罪。

C 选项正确。拐走儿童当做商品一样买卖，无论什么动机，无论是否获利，都成立拐卖儿童罪。

D 选项错。丁与熊某成强迫劳动罪共犯。

16.关于诬告陷害罪的认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不考虑情节)?

A.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向司法机关诬告他人介绍卖淫的，不仅触犯诬告陷害罪，而且触犯侮辱罪

B.法官明知被告人系被诬告，仍判决被告人有罪的，法官不仅触犯徇私枉法罪，而且触犯诬告陷害罪

C.诬告陷害罪虽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但诬告企业犯逃税罪的，也能追究其诬告陷害罪的刑事责任

D.15 周岁的人不对盗窃负刑事责任，故诬告 15 周岁的人犯盗窃罪的，不能追究行为人诬告陷害罪的刑事责任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A 选项错。诬告他人介绍卖淫，不成立侮辱罪。

B 选项错。只成立徇私枉法罪。

C 选项正确。虽然是诬告企业，但逃税罪单位犯罪采用双罚制，会使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因诬告而受到刑事追究。

D 选项错。诬告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人犯罪的，同样可成立诬告陷害罪。

17.郑某冒充银行客服发送短信，称张某手机银行即将失效，需重新验证。张某信以为真，按短信提示输入银行卡号、密码等信息后，又将收到的编号为 135423 的“验证码”输入手机页面。后张某发现，其实是将 135423 元汇入了郑某账户。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郑某将张某作为工具加以利用，实现转移张某财产的目的，应以盗窃罪论处

B.郑某虚构事实，对张某实施欺骗并导致张某处分财产，应以诈骗罪论处

C.郑某骗取张某的银行卡号、密码等个人信息，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论处

D.郑某利用电信网络，为实施诈骗而发布信息，应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论处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该题最疑难的问题在于：是定盗窃罪还是诈骗罪？我个人认为，行为人已骗取了被害人的交付，应认定为诈骗。从民众理解及实务操作来看，这就是一种电信诈骗。答案应为 B 而非 A。

18.下列哪一行为成立侵占罪？

A. 张某欲向县长钱某行贿，委托甲代为将 5 万元贿赂款转交钱某。甲假意答应，拿到钱后据为己有

B.乙将自己的房屋出售给赵某，虽收取房款却未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后又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C.丙发现洪灾灾区的居民已全部转移，遂进入居民房屋，取走居民来不及带走的贵重财物

D.丁分期付款购买汽车，约定车款付清前汽车由丁使用，所有权归卖方。丁在车款付清前将车另售他人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就 A 选项而言, 关于基于不法原因而委托给付的财物能否成为侵占罪的对象之一即代为保管的财物, 观点不一。肯定说认为, 张某虽然在民法上没有返还请求权, 但并没有因此丧失财物的所有权, 相对于甲来说, 该财物仍然属于自己占有的他人财物; 刑法与民法的目的不同, 即使上述委托关系在民法上不受保护, 也不影响侵占罪的成立。否定说认为, 张某没有财物返还请求权, 不能认定甲侵占了张某的财物; 由于财物由甲占有, 也不能认为该财产已经属于国家财产。另外, 该题中所涉及的还不是赃物, 而是钱, 在刑法传统理论中, 侵占代为保管的他人现金, 不以侵占罪论处。A 项错。C 选项中, 该贵重财物算不上被遗忘的物品, 成立盗窃。但 D 选项也有一定问题, 因为, 如果丁是真心实意地想买该车, 也愿意付清所有款项, 现在只是提前将车卖给他人, 不应认定为侵占罪。D 的说法太绝对。

19. 《刑法》第 310 条第 1 款规定了窝藏、包庇罪, 第 2 款规定: “犯前款罪, 事前通谋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刑法》第 312 条规定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但没有规定“事前通谋的, 以共同犯罪论处。”关于上述规定,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若事前通谋之罪的法定刑低于窝藏、包庇罪的法定刑, 即使事前通谋的, 也应以窝藏、包庇罪论处

B. 即使《刑法》第 310 条没有第 2 款的规定, 对于事前通谋事后窝藏、包庇的, 也应以共同犯罪论处

C. 因缺乏明文规定, 事前通谋事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 不能以共同犯罪论处

D. 事前通谋事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 属于想象竞合, 应从一重罪处罚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事前通谋, 为共同犯罪, 只是分工不同而已。310 条第 2 款只是一种提示性条款。

20. 关于盗伐林木罪,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盗伐本村村民张某院落外面的零星树木, 如果盗伐数量较大, 构成盗伐林木罪

B. 乙在林区盗伐珍贵林木, 数量较大, 如同时触犯其他法条构成其他犯罪, 应数罪并罚

C. 丙将邻县国有林区的珍贵树木移植到自己承包的林地精心养护使之成活的, 不属于盗伐林木

D. 丁在林区偷扒数量不多的具有药用价值的树皮, 致使数量较大的林木枯死的, 构成盗伐林木罪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A 选项错。甲成立盗窃罪。B 选项错。同时触犯其他法条的, 如何处罚, 视具体情形而定, 例如, 如果是法条竞合, 则适用特殊的法条; 如果想象竞合, 则原则上从一重论处。C 选项错, 属于盗伐林木行为。

21. 国有甲公司领导王某与私企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以 10 万元的价格向乙公司采购一批设备。后王某发现, 丙公司销售的相同设备仅为 6 万元。王某虽有权取消合同, 但却与乙公司老总刘某商议, 由王某花 6 万元从丙公司购置设备交给乙公司, 再由乙公司以 10 万元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 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的价格卖给甲公司。经王某签字批准，甲公司将 10 万元货款支付给乙公司后，刘某再将 10 万元返给王某。刘某为方便以后参与甲公司采购业务，完全照办。关于本案的分析，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套取公款，构成贪污罪，贪污数额为 10 万元
- B. 王某利用与乙公司签订合同的机会谋取私利，应以职务侵占罪论处
- C. 刘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事后将货款交给王某，刘某行为构成贪污罪
- D. 刘某协助王某骗取公款，但因其并非国家工作人员，故构成诈骗罪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本案属于王某与刘某串通共同犯罪。案件中，王某为主犯，刘某为从犯，定贪污罪而非职务侵占罪。贪污数额为 4 万元。C 选项对，ABD 错。

22.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
- B. 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中不存在控辩对抗
- C. 侦查程序已形成控辩审三方构造
- D. 审查起诉程序中只存在控辩关系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A 项错误，不可选。当事人主义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辩双方主导诉讼进程。我国自诉案件的由自诉人提起，被告人应诉，法官依法居中裁判，类似于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但我国刑事诉讼中并未完全实行当事人主义，自诉案件审理程序也没有。我国公诉与自诉的审判标准还是一样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官自诉审判中的庭外主动核实证据权自诉中也是有的，故不能说自诉审理程序就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

B 项错在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也是刑事审判程序，存在控辩对抗的。

C 项错在我国侦查程序形成的只是控、辩对抗关系，没有独立的审判第三方介入而形成控辩审三方构造，故错误。

D 项正确，当选。审查起诉程序中，只有检控方与辩护方之间的对抗关系。

23. 1996 年 11 月，某市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2017 年 3 月，当地公安机关根据案发时现场物证中提取的 DNA 抓获犯罪嫌疑人陆某。2017 年 7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陆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核准追诉。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前，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不得侦查本案
- B. 可对陆某先行拘留
- C. 不得对陆某批准逮捕
- D. 可对陆某提起公诉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B 项正确，当选。最高检《刑诉规则》第 352 条规定：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侦查机关在核准之前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并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必须追诉而且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可以依法批准逮捕，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在报请核准追诉期间不得停止对案件的侦查。故此，只有 B 项正确。

24. 齐某在 A 市 B 区利用网络捏造和散布虚假事实，宣称刘某系当地黑社会组织“大哥”，A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某为其“保护伞”。刘某以齐某诽谤为由，向 B 区法院提起自诉。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B 区法院可以该案涉及王某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 B. B 区法院受理该案后应请求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C. B 区法院受理该案后，王某应自行回避
- D. 齐某可申请 A 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下辖的所有基层法院法官整体回避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A 项错误。最高院《刑诉解释》第三十条规定：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口头或者书面作出决定，并将决定告知申请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回避被驳回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对回避问题适用“决定”裁决形式，而不是“裁定”。故 A 错误。

B 项正确。根据最高院《刑诉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案件涉及本院院长需要回避等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是上一级法院院长可能需要回避的问题，而上一级法院存在不宜二审的问题，本案需要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他们共同上级法院是省高级法院，故 B 项正确。

C 项错误。本案尚未进入中院审理，根据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原则，王某不必对下级法院审理的案件提出回避。故 C 错误。

D 项错误。回避是办案人员的回避，不是机关主体的回避，如果齐某认为本案不宜由 A 市中级及 B 区法院管辖，可提出管辖异议，而不是申请回避，故 D 项错误。

25. 成年人钱甲教唆未成年人小沈实施诈骗犯罪，钱甲委托其在邻市检察院担任检察官助理的哥哥钱乙担任辩护人，小沈由法律援助律师武某担任辩护人。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钱甲被拘留后，钱乙可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 B. 本案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应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钱乙
- C. 检察院讯问小沈时，武某可在场
- D. 如检察院对钱甲和小沈分案起诉，法院可并案审理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A 项正确。钱乙是钱甲的近亲属，根据《刑诉法》第 95 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故 A 项正确。

B 项错误。《刑诉法》第 160 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做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且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钱乙不是辩护律师，故 B 项错误。

C 项错误。《刑诉法》第 270 条及最高检《刑诉规定》第 490 条有同样规定：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告知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行使时不得侵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可见法律并未确认辩护人的讯问在场权，所以 C 项错误。

D 项错误。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464 条规定，对分案起诉至同一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由少年法庭、刑事审判庭审理。D 项所述检察院分案起诉，如未诉至同一法院，就不可并案审理，故 D 项错误。

26. 下列哪一证据规则属于调整证据证明力的规则？

- A. 传闻证据规则
- B.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C. 关联性规则
- D. 意见证据规则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C 项正确,当选。关联性规则是指只有与案件事实有关的材料,才能作为证据使用。也就是说,没有关系性的证据不具有可采性,但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未必都具有可采性。可采性是对证据能力,也就是证据资格的判断,而关联性规则,要求的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具有证明力。我国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104 条第 2 款对此的表述很明确:对证据的证明力,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从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程度、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审查判断。故 C 项正确。其它 A B D 各项所述规则都是对证据能力的规制。

27. 甲涉嫌盗窃罪被逮捕。在侦查阶段,甲父向检察院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关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由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负责
- B. 审查应不公开进行
- C. 检察院可向公安机关了解本案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
- D. 如对甲父的申请决定不予立案的,应由检察长批准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A 选项错误，不可选。最高检《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第 3 条：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由办案机关对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统一办理，侦查监督、公诉、侦查、案件管理、检察技术等部门予以配合。故 A 选项错误。？

B 项错误，不可选。最高检《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第 14 条：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故 B 项错误。

C 项正确，当选。最高检《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第 13 条：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一）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二）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三）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四）听取现阶段办案机关的意见；（五）听取侦查监督部门或者公诉部门的意见；（六）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状况；（七）其他方式。虽然 C 项所述“可向公安机关了解本案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并未明确在规定的规定所列，但规定第（七）项有个兜底项“其他方式”，因此，C 项正确。

D 项错误，不可选。最高检《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第 12 条第二款规定：对于无理由或者理由明显不成立的申请，或者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未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没有新的理由而再次申请的，由检察官决定不予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故 D 项错误。

28.甲系某地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人员，在巡查执法时致一辆出租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司机乙重伤，乘客丙当场死亡，出租车严重受损。甲以滥用职权罪被提起公诉。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乙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 B. 交通运输管理所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 C. 丙的妻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
- D. 乙和丙的近亲属可与甲达成刑事和解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A、B 项错，不可选。根据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140 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本题中甲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实施的犯罪，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 A、B 错；

C 项正确，当选。丙的妻子在本案中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虽有权提出附带民事诉讼，但丙的损害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实施的犯罪，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 C 项所述正确。

D 项错误，不可选。《刑诉法》第 277 条第一款二项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本案所涉滥用职权罪是刑法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之一，不适用和解，故 D 项错

29. 卢某妨害公务案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一审宣判，并当庭送达判决书。卢某于 9 月 30 日将上诉状交给看守所监管人员黄某，但黄某因忙于个人事务直至 10 月 8 日上班时才寄出，上诉状于 10 月 10 日寄到法院。关于一审判决生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一审判决于 9 月 30 日生效
- B. 因黄某耽误上诉期间，卢某将上诉状交予黄某时，上诉期间中止
- C. 因黄某过失耽误上诉期间，卢某可申请期间恢复
- D. 上诉状寄到法院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A 项错误，不可选。刑诉法第 103 条规定，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判决 2016 年 9 月 21 日一审宣判并送达，自 9 月 22 日开始计算 10 天的上诉期，9 月 30 日尚未达 10 日，所以 A 项错误。

D 项正确，当选；B、C 项错误，不可选。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171 条第二款规定，收件人正在服刑的，可以通过执行机关转交。这意味着卢某于 9 月 30 日将上诉状交给看守所监管人员，即为法定期间提出上诉，便可启动二审，一审判决也就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所以 D 项正确，B、C 项错误

30. 环卫工人马某在垃圾桶内发现一名刚出生的婴儿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紧急将婴儿送医院成功抢救后未予立案。关于本案的立案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确定遗弃婴儿的原因后才能立案
- B. 马某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可申请复议
- C. 了解婴儿被谁遗弃的知情人可向检察院控告
- D. 检察院可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A 项错误，不可选。《刑诉法》第 110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公安部《刑诉程序规定》第 171 条规定：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对于在审查中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必要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初查。故此，公安机关接受举报、控告或发现案件事实时，要进行审查，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时就应当立案，而不能等到犯罪主要事实查清楚了再立案。所以，A 项错误。

B 项错误，不可选。《刑诉法》第 108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第 110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本题中马某为知情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原因不需通知报案人，报案人也没有申请复议的权利。故 B 项错误。

C 项错误，不可选。《刑诉法》第 108 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故此，知情人可向检察院报案或举报，而不是控告，C 项错误。

D 项正确，当选。《刑诉法》第 111 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发现该立案不立案的情况，检察院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故此，D 项正确，当选。

31.关于侦查辨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强制猥亵案，让犯罪嫌疑人对被害人进行辨认
- B. 盗窃案，让犯罪嫌疑人到现场辨认藏匿赃物的房屋
- C. 故意伤害案，让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一起对凶器进行辨认
- D. 刑讯逼供案，让被害人在 4 张照片中辨认犯罪嫌疑人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公安部《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 249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证人或者犯罪嫌疑人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者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第 251 条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第 250 条第二款规定：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最高检《刑诉规则》第 260 条规定：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为五到十人，照片五到十张。

- A 项辨认对象错误；
- C 项错在辨认人不能一起进行辨认；
- D 项错在辨认物的混同项数量不达标，
- A C D 项皆不可选，只有 B 项当选。

32.叶某涉嫌飞车抢夺行人财物被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院认为实施该抢夺行为的另有其人。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可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 B. 在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检察院应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 C. 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害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自诉，法院受理后，不起诉决定视为自动撤销
- D. 如最高检察院认为对叶某的不起诉决定确有错误的，可直接撤销不起诉决定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刑诉法》第 173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第 176 条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予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最高检《刑诉规则》第 401 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第 420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收到人民法院受理被害人对被不予起诉人起诉的通知后，人民检察院应当终止复查，将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所依据的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第 425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予起诉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予起诉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本题中，A 项错在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B 项错在“检察院认为实施该抢夺行为的另有其人”即认为案件非被告人所为的情况，不必经两次补充侦查再作出不予起诉。C 项错在法院受理自诉后，不予起诉决定并不自动撤销。只有 D 正确。

33. 下列哪一选项属于两审终审制的例外？

- A. 自诉案件的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上诉
- B. 地方各级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期满即发生法律效力
- C.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判决，报请最高法院核准后生效
- D. 法院可通过再审，撤销或者改变已生效的二审判决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两审终审制是我国的基本审判制度。制度规定：一个案件至多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所作判决即为生效判决的审判制度。我国两审终审制度的例外有三：一是最高法院作为第一审案件的审判法院，所作判决即为终审判决；二是判处死刑的案件，二审判决依然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情况；三是各级地方法院在法定刑以下量刑的，都必须经最高法院核准才能生效。根据这些法律规定，只有 C 项正确。

34. 下列哪一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A. 甲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情节较轻，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B. 乙抢劫案，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简易程序
- C. 丙传播淫秽物品案，经审查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可能不构成犯罪
- D. 丁暴力取证案，可能被判处拘役，丁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刑诉法》第 208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290 条规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二)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五)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六)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七)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A 项所涉犯罪属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依法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而简易程序只能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故 A 项不可选。

C 项法院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哪怕被告人认罪，也不能适用简易程序审，故 C 项不可选。

D 项丁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依法不适用简易程序，故 D 项不可选。

35. 在一审法院审理中出现下列哪一特殊情形时，应以判决的形式作出裁判？

- A. 经审理查明犯罪已过追诉时效且不是必须追诉的
- B. 自诉人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
- C.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系精神病人，在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的
- D. 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死亡，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尚不能确认其无罪的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判决是用来解决实体问题的，即定罪量刑问题。刑事审判中，作出是否有罪、是否判处刑罚的处理决定时，一律适用判决。

《刑诉法》第 241 条一款的第七项规定：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受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七)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可见，C 项正确，依法应当作出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的判决。

36. 段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市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段某上诉后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最高法院复核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但量刑过重，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不予核准，发回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应另行组成合议庭
- B. 应由审判员 5 人组成合议庭
- C. 应开庭审理
- D. 可直接改判死刑缓期 2 年执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353 条第二款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应当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可以直接改判；必须通过开庭查清事实、核实证据或者纠正原审程序违法的，应当开庭审理。第 355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但本解释第三百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案件除外。第 350 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四)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五)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刑法》第 354 条规定：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复核程序审理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第二审程序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第 178 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A 项错误，因为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原判认定事实清楚，但量刑过重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恰恰是解释第三百五十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案件，不必另行组成合议庭的情形。

B 项错误，因为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发回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第二审程序提审的，二审合议庭是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而不是应当五人。

C 项错误，因为根据《解释》的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才应当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直接改判，D 项正确。

37.甲纠集他人多次在市中心寻衅滋事，造成路人乙轻伤、丙的临街商铺严重受损。甲被起诉到法院后，乙和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判处甲有期徒刑 6 年，罚金 1 万元，赔偿乙医疗费 1 万元，赔偿丙财产损失 4 万元。判决生效交付执行后，查明甲除 1 辆汽车外无其他财产，且甲曾以该汽车抵押获取小额贷款，尚欠银行贷款 2.5 万元，银行主张优先受偿。法院以 8 万元的价格拍卖了甲的汽车。关于此 8 万元的执行顺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医疗费→银行贷款→财产损失→罚金
- B. 医疗费→财产损失→银行贷款→罚金
- C. 银行贷款→医疗费→财产损失→罚金
- D. 医疗费→财产损失→罚金→银行贷款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442 条规定：被判处财产刑，同时又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被执行人，应当先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判处财产刑之前被执行人所负正当债务，需要以被执行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刑诉解释》第 470 条规定：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本解释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行的有关规定。

故此，刑事诉讼中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以及民事责任的执行顺序依次是：1、人身损害赔偿中的医疗费用；2、退赔被害人的损失；3、其他民事债务；4、罚金；5、没民财产。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第 1 项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故 A 项正确。

38. 张某居住于甲市 A 区，曾任甲市 B 区某局局长，因受贿罪被 B 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执行期间突发严重疾病而被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张某在监外执行期间违反规定，被决定收监执行。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暂予监外执行由 A 区法院决定
- B. 暂予监外执行由 B 区法院决定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C. 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由 A 区司法行政机关实行社区矫正
- D. 收监执行由 B 区法院决定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刑法》第 254 条第五款规定：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第 257 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应当予以收监的，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第 258 条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C 项正确。

- A 项错在：本案已经交付执行了，不能再由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 B 项同样错在：本案已经交付执行了，不能再由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 D 项错在：既然不能由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也就不能由法院决定收监。

39. 未成年人小周涉嫌故意伤害被取保候审，A 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决定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期限为 6 个月。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应释放小周
- B. 本案审查起诉期限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
- C. 监督考察期间，如小周经批准迁居 B 县继续上学，改由 B 县检察院负责监督考察
- D. 监督考察期间，如小周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表现优异，可将考察期限缩短为 5 个月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A 项错误。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第 34 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显然 A 项说法错误。

B 项正确，当选。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第 45 条第三款规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自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计算，自考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恢复计算。故 B 项正确。

C 项错误。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第 44 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迁入地的人民检察院协助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函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可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批准迁居，还是由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考察，可以要求迁入地的人民检察院协助进行考察，而不是负责考察，故 C 项错误。

D 项错误。根据最高检《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0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应当确定考验期。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

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贯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但只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即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适当缩短或者延长，而不能超出法定期限。故 D 项所述缩短到 5 个月错误。

40.董某(17岁)在某景点旅游时，点燃荒草不慎引起大火烧毁集体所有的大风公司林地，致大风公司损失 5 万元，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如大风公司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检察院可代为提起，并将大风公司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B.董某与大风公司既可就是否对董某免除刑事处分达成和解，也可就民事赔偿达成和解

C.双方刑事和解时可约定由董某在 1 年内补栽树苗 200 棵

D.如双方达成刑事和解，检察院经法院同意可撤回起诉并对董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142 条规定：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刑诉法》第 279 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01 条规定：和解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真诚悔罪；(二)被告人通过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涉及赔偿损失的，应当写明赔偿的数额、方式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由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附带民事诉讼；(三)被害人自愿和解，请求或者同意对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刑诉法》第 271 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A 项错误，不可选。人民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而不是将大风公司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是故 A 项错误。

B 项错误，不可选。依最高院《解释》501 条规定，和解协议书的内容包括：“向被害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还有“被害人自愿和解，请求或者同意对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却不包括“免除刑事处分达成和解”，而且，根据《刑诉法》第 279 的规定，即使达成和解协议，也只有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而不由当事人大风公司与董某就是否免除刑事处分达成和解，故 B 项错误。

C 项正确，当选。依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01 条规定，被告人可与被害人就赔偿损失的方式、赔偿的数额、方式达成协议并制作协议书的内容。故 C 项正确。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D 项错误，不可选。《刑诉法》第 279 条的规定，在审判阶段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而不是由撤回起诉。而且，本案涉嫌的失火罪属于《刑法》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不符合《刑诉法》第 271 条规定可以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范围。故 D 项错误。

41. 甲在公共场所实施暴力行为，经鉴定为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被县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甲父对决定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申请，维持原决定。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复议期间可暂缓执行强制医疗决定，但应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 B. 应由公安机关将甲送交强制医疗
- C. 强制医疗 6 个月后，甲父才能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 D. 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应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刑诉法》第 287 条第二款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36 条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

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35 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日内，向公安机关送达强制医疗决定书和强制医疗执行通知书，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

《刑诉法》第 288 条第二款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40 条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应当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提出。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六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2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申请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案件，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A 项错误，不可选。根据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36 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规定，故 A 项错误。

B 项正确，当选。根据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35 条“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规定，B 项正确。

C 项错误，不可选。根据《刑诉法》第 288 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40 条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被人民法院驳回六个月后，法院必然再次受理，而不是强制医疗 6 个月后才能受解除强制医疗的申请。故 C 项错误。

D 项错误，不可选。根据最高法《刑诉解释》第 525 条规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根据《解释》第 540 条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应当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提出。”所以，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应向原基层法院提出，而不是向中级法院提出，故 D 项错误。

42.W 国人约翰涉嫌在我国某市 A 区从事间谍活动被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关于本案诉讼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约翰可通过 W 国驻华使馆委托 W 国律师为其辩护
- B. 本案由 A 区法院一审
- C. 约翰精通汉语，开庭时法院可不为其配备翻译人员
- D. 给约翰送达的法院判决书应为中文本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刑诉解释》第 393 条规定：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除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外，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若干基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也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

《刑诉解释》第 40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当事人提供翻译。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外国籍当事人不通晓中文的，应当附有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外国籍当事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或者不需要诉讼文书外文译本的，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第 402 条规定，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或者外国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外国籍被告人在押的，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

A 项错误，不可选。根据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402 条规定，“外国籍被告人在押的，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国籍国驻华使、领馆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在押的情况下才可由国籍国驻华使、领馆代为委托辩护人，题干中并未给出被告人在押的提示，也就不见得“可以”，故 A 项错误。

B 项错误，不可选。《刑诉解释》第 393 条规定：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除刑事诉讼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外，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依照《刑诉法》第 20 条的规定，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 B 项错误。

C 项错误，不可选。《刑诉解释》第 40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应当为外国籍当事人提供翻译。故 C 项错误。

D 项正确，当选。《刑诉解释》第 401 条规定：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外国籍当事人不通晓中文的，应当附有外文译本。既然诉讼文书为中文本，给约翰送达的判决书也为中文本。故 D 项正确

43.关于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说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撤销经由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国务院总理提交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B. 国务院行政机构增设司级内设机构，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决定

- C.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单独确定
- D.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确定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考点】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解析】A 选项考查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撤销。它的设立、撤销和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国务院内设机构的增设。国务院行政机构的司级内设机构的增设、撤销或者合并，经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题干混淆了提出方案和审核方案，决定与审批的区分，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的编制管理。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议定的事项，经过国务院同意，由有关的行政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办理。在特殊或者紧急的情况下，经过国务院同意，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可以规定临时性的行政管理措施。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确定。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是对国务院行政机构人员的数量定额和领导职数的管理制度。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确定原则，实行依据职能配置和职位分类实行精简的原则。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的确定，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进行。因此，D 选项正确。

44.某县工商局科员李某因旷工被给予警告处分。关于李某的处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处分决定可以口头方式通知李某
- B.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C. 受处分期间为 12 个月
- D. 李某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公务员处分的程序。任免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公务员处分的生效时间。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因此，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公务员处分的期间。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因此，C 选项错误。

查公务员处分的法律效果。公务员受任一种处分，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唯有警告处分不影响工资档次，降级和撤职均会导致降级的效果。因此，D 选项错误。

45.关于行政法规的立项，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省政府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可于每年年初编制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国务院报请立项

B.国务院法制机构根据有关部门报送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C.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

D.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一旦确定不得调整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报请立项的主体。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可于每年年初编制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前向国务院报请立项。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确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主体。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对部门报送的行政法规立项申请汇总研究，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定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可见，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确定主体是国务院而非国务院法制机构。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对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的要求。列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行政法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二）有关的改革实践经验基本成熟；（三）所要解决的问题属于国务院职权范围并需要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因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调整。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因此，D 选项错误。

46.行政机关所实施的下列行为中，哪一项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A. 公安交管局在辖区内城市快速路入口处悬挂“危险路段，谨慎驾驶”的横幅

B. 县公安局依照《刑事诉讼法》对李某进行拘留

C. 区政府对王某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D.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双方经公安派出所调解达成的协议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行政指导。题干中公安交管局的行为属于提醒安全驾驶的行政指导行为，并不产生设立、变更或消灭行政法律关系的法律效力，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刑事司法行为。公安局具有双重身份，其作出的拘留行为可以划分为依据《刑事诉讼法》授权的刑事拘留和依据《行政强制法》授权的行政拘留，后者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行政征收。行政征收是行政机关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强行收归国有的行为。《行政诉讼法》明确将“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行政征收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行政调解。行政调解是民事主体在合法、自愿的前提下，由行政机关居中协调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调, 解决民事纠纷。当事人不服调解协议, 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民事纠纷。行政调解不同于行政裁决, 不产生行政法上的法律效力, 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此, D 选项错误。

47. 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兴建天龙金湾小区项目, 向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提交了相关材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司应到市规划局办公场所提出申请
- B. 公司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C. 公司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市规划局应作出不受理决定
- D. 市规划局为公司提供的申请格式文本可收取工本费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行政许可的申请的方式。许可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 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许可申请方式多样, 如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 但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可见, 许可申请并非均应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申请。因此, 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行政许可申请人承担的申请材料真实性义务。《行政许可法》明确规定了“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此, 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行政许可决定。如果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因此, 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行政许可收费。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 不得收费。因此, D 选项错误。

48. 某市质监局发现王某开设的超市销售伪劣商品, 遂依据《产品质量法》对发现的伪劣商品实施扣押。关于扣押的实施,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因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王某承担
- B. 应制作现场笔录
- C. 应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
- D. 不得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财物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扣押的费用。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因此, 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因此, 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扣押的实施程序。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 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扣押的对象。行政机关实施扣押, 具有对象的限制: 一, 限于涉案的场所、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 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设施或者财物；其二，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其三，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因此，D选项正确。

49.下列哪一选项属于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A. 张某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B.某外国人对出入境边检机关实施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C.财政局工作人员李某对定期考核为不称职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D.某企业对县政府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特许经营协议不服向法院起诉的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A选项考查仲裁行为的可诉性。对仲裁裁决不服不适用行政诉讼，当事人只能就原有争议提起民事诉讼。具体包括劳动争议仲裁、人事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等。因此，A选项错误。

B选项考查行政复议终局。按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的千送出境措施不服，其外人员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考查内部管理行为。“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行为。”被排除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以外，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考查行政协议。“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因此，D选项正确。

50.某市公安局以朱某涉嫌盗窃罪于2013年7月25日将其刑事拘留，经市检察院批准逮捕。2015年9月1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朱某无罪，朱某被释放。2016年3月15日，朱某以无罪被羁押为由申请国家赔偿，要求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万元。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市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B.朱某不能以口头方式提出赔偿申请

C.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是计算精神抚慰金的唯一标准

D.侵犯朱某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应按照2014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A选项考查司法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根据体感，市检察院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因此，市检察院为赔偿义务机关，A选项正确。

B选项考查提出司法赔偿请求的方式。赔偿请求人书面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因此，B选项错误。

C选项考查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法院在判定精神损害赔偿金时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包括：（一）侵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过程程度；（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机关事后采取弥补措施的有效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 343325550.

度：（五）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因此，C选项错误。

D选项考查人身损害赔偿金的计算。侵犯人身自由的，按日支付赔偿金，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这里的“上年度”是指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根据题干，未明确显示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的时间，但朱某申请国家赔偿的时间是2016年3月15日，可见赔偿决定的时间应当在这个时间之后，而不可能按照2014年的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赔偿金。因此，D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51—85题，每题2分，共70分。

51.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利用互联网实施的犯罪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在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的，属于开设赌场
- B.通过网络传播淫秽视频的，属于传播淫秽物品
- C.在网络上传播电子盗版书的，属于复制发行他人文字作品
- D.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的，属于盗窃他人财物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A选项正确。2005年5月13日双高《办理赌博刑案解释》第2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303条规定的“开设赌场”。

B选项正确。《办理淫秽电子信息刑案解释》第1条规定，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属于传播淫秽物品。

C选项正确。《办理知识产权刑案解释（二）》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视为“复制发行”。

D选项正确。2000年5月24日最高法《电信市场案解释》第8条规定，盗用他人公共信息网络上网账号、密码上网，造成他人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以盗窃罪论处。

52.关于因果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以杀人故意用铁棒将刘某打昏后，以为刘某已死亡，为隐藏尸体将刘某埋入雪沟，致其被冻死。甲的前行为与刘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 B.乙夜间驾车撞倒李某后逃逸，李某被随后驶过的多辆汽车碾压，但不能查明是哪辆车造成李某死亡。乙的行为与李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 C.丙将海洛因送给13周岁的王某吸食，造成王某吸毒过量身亡。丙的行为与王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丁以杀害故意开车撞向周某，周某为避免被撞跳入河中，不幸溺亡。丁的行为与周某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A项中，存在因果关系认识错误，不影响因果关系的成立。A正确。B项中，属于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有因果关系。C项中的因果关系很明显。D项中，周某被迫跳河并溺亡，其自身行为并不中断因果关系。ABCD全选。

53.甲、乙合谋杀害丙，计划由甲对丙实施砍杀，乙持枪埋伏于远方暗处，若丙逃跑则伺机射杀。案发时，丙不知道乙的存在。为防止甲的不法侵害，丙开枪射杀甲，子弹与甲擦肩而过，击中远处的乙，致乙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丙的行为属于打击错误, 依具体符合说, 丙对乙的死亡结果没有故意
- B. 丙的行为属于对象错误, 依法定符合说, 丙对乙的死亡结果具有故意
- C. 不论采取何种学说, 丙对乙都不能构成正当防卫
- D. 不论采用何种学说, 丙对甲都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丙不存在对象认识错误, 而属于打击错误。A 对 B 错。甲乙为故意杀人罪共同犯罪, 这种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无论对甲还是对乙, 丙的行为都不是犯罪, 而是正当防卫。

54. 甲知道乙计划前往丙家抢劫, 为帮助乙取得财物, 便暗中先赶到丙家, 将丙打昏后离去(丙受轻伤)。乙来到丙家时, 发现丙已昏迷, 以为是丙疾病发作晕倒, 遂从丙家取走价值 5 万元的财物。关于本案的分析,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 甲对乙的行为负责, 对甲应以抢劫罪论处, 对乙以盗窃罪论处

- B. 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 根据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 对甲、乙二人均应以抢劫罪论处
- C. 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 甲既构成故意伤害罪, 又构成盗窃罪, 应从一重罪论处
- D. 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 乙无须对甲的故意伤害行为负责, 对乙应以盗窃罪论处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若承认片面共同正犯, 由于乙并没有和甲达成合意, 因此, 二人不成立共同犯罪, 而是各自定罪。乙虽然开始有抢劫的故意, 但最终只实施了盗窃的行为, 成立盗窃罪。而甲则是抢劫罪的片面正犯。A 对 B 错。

若否定片面共同正犯, 则甲乙在盗窃罪范围内成立共犯, 甲既构成故意伤害罪, 又和乙成立盗窃罪的共犯(乙为实行犯, 甲为帮助犯), 为牵连犯, 从一重论处。C 对。无论肯定还是否定片面共同正犯, 乙都无需对甲的故意伤害行为负责, 乙成立盗窃罪, 而非抢劫罪或故意伤害罪的共犯。

55. 关于数罪并罚,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犯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犯另一罪被判处拘役 6 个月。对甲只需执行有期徒刑

B. 乙犯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犯另一罪被判处管制 1 年。对乙应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 继续执行管制

C. 丙犯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执行 4 年后发现应被判处拘役的漏罪。数罪并罚后, 对丙只需再执行尚未执行的 2 年有期徒刑

D. 丁犯某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执行 4 年后被假释, 在假释考验期内犯应被判处 1 年管制的新罪。对丁再执行 2 年有期徒刑后, 执行 1 年管制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规定, 判决宣告的数个主刑中有有期徒刑和拘役的, 采取吸收原则, 即执行有期徒刑, 拘役不再执行。判决宣告的数个主刑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管制, 或者拘役和管制的, 采取并科原则, 即有期徒刑、拘役执行完毕后, 再执行管制。故 A、B 正确。

C 选项中, 执行过程中发现漏罪, 采取“先并后减”的方式并罚。将前罪的 6 年有期徒刑和漏罪的拘役并罚, 执行 6 年, 再减去已执行的 4 年, 故并罚后对丙只需再执行尚未执行的 2 年有期徒刑。C 正确。

D 选项中, 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 应撤销假释, 以“先减后并”的方式数罪并罚, 即将原罪的剩余刑期 2 年与后罪的 1 年管制并罚, 因此, 先执行 2 年有期徒刑, 再执行 1 年管制。D 正确。

56. 关于缓刑的适用,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甲犯抢劫罪, 所适用的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 缓刑只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 故对甲不得判处缓刑

B. 乙犯故意伤害罪与代替考试罪, 分别被判处 6 个月拘役与 1 年管制。由于管制不适用缓刑, 对乙所判处的拘役也不得适用缓刑

C. 丙犯为境外非法提供情报罪, 被单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完毕后又犯帮助恐怖活动罪, 被判处拘役 6 个月。对丙不得宣告缓刑

D. 丁 17 周岁时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刑满释放后的第 4 年又犯盗窃罪, 应当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对丁不得适用缓刑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A 选项错误。“三年以上”含 3 年本身。甲可以判处缓刑。

B 选项错误。缓刑的适用对象是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犯罪人。判处管制的罪不适用缓刑, 不意味着被判处拘役的罪不能适用缓刑。

C 选项正确。丙成立特殊累犯, 不得适用缓刑。

D 选项错误。刑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犯罪分子,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 是累犯, 应当从重处罚, 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丁犯前罪时未满 18 周岁, 不成立累犯, 对其新犯的盗窃罪可以适用缓刑。

57. 下列哪些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A. 甲故意非法开启实验室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容器, 致使多名实验人员遭受辐射

B. 乙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之外的其他有害物质, 危害公共安全

C. 丙欲制造社会恐慌气氛, 将食品干燥剂粉末冒充炭疽杆菌, 大量邮寄给他人

D. 丁在食品中违法添加易使人形成瘾癖的罂粟壳粉末, 食品在市场上极为畅销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A 选项正确。投放危险物质不限于将危险物质放置于固定的容器、场所内, 还包括将危险物质投放(释放)于土地、大气中, 因此, 非法开启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容器, 危害公共安全的, 也属于投放危险物质。

B 选项正确。投放危险物质罪不限于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这三种有害物质。投放其他相当的有害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 也可成立该罪。

C 选项错误。丙成立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而非投放危险物质罪。

D 选项错误。易使人形成瘾癖的罂粟壳粉末并非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有害物质。

58. 关于信用卡诈骗罪,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以非法占有目的, 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后又使用该卡的, 应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信用卡诈骗罪并罚

B. 根据司法解释, 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擅自使用他人信用卡的, 属于冒用他人信用卡的行为,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C. 透支时具有归还意思, 透支后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 超过 3 个月仍不归还的, 属于恶意透支, 成立信用卡诈骗罪

D. 《刑法》规定,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以盗窃罪论处。与此相应, 拾得信用卡并使用

的, 就应以侵占罪论处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刑法第 196 条规定,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后并使用该卡的, 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 而非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信用卡诈骗罪并罚。A 选项错。

B 选项正确。2008 年最高检《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中规定, 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上使用的行为, 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C 选项错误。恶意透支必须透支时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否则, 不能认定为恶意透支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 否则有客观归罪之嫌。

D 选项错误。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 以盗窃罪论处。拾得信用卡并使用的, 以信用卡诈骗罪论处。

59. 下列哪些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不考虑情节)?

- A. 甲长期用高倍望远镜偷窥邻居的日常生活
- B. 乙将单位数据库中病人的姓名、血型、DNA 等资料, 卖给某生物制药公司
- C. 丙将捡到的几本通讯簿在网上卖给他人, 通讯簿被他人用于电信诈骗犯罪
- D. 丁将收藏的多封 50 年代的信封(上有收件人姓名、单位或住址等信息)高价转让他人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情节严重的行为。A 错, B、C 正确。D 选项中, 信封上的信息限于姓名地址, 且 50 年代的信封, 距今 60 多年, 地址应该早有变化, 不能以本罪论处。

60 关于抢劫罪的认定,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欲进王某家盗窃, 正撬门时, 路人李某经过。甲误以为李某是王某, 会阻止自己盗窃, 将李某打昏, 再从王某家窃走财物。甲不构成抢劫既遂
- B. 乙潜入周某家盗窃, 正欲离开时, 周某回家, 进屋将乙堵在卧室内。乙掏出凶器对周某进行恐吓, 迫使周某让其携带财物离开。乙构成入户抢劫
- C. 丙窃取刘某汽车时被发现, 驾刘某的汽车逃跑, 刘某乘出租车追赶。途遇路人陈某过马路, 丙也未减速, 将陈某撞成重伤。丙构成抢劫致人重伤
- D. 丁抢夺张某财物后逃跑, 为阻止张某追赶, 出于杀害故意向张某开枪射击。子弹未击中张某, 但击中路人汪某, 致其死亡。丁构成抢劫致人死亡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A 选项正确。甲成立故意伤害罪与盗窃罪, 而非抢劫罪。

B 选项正确。乙在盗窃时未抗拒抓捕, 使用暴力威胁, 已由盗窃转化为抢劫罪。且行为发生在户内, 入户具有非法性, 构成入户抢劫。

C 选项错误。这不属于转化抢劫。转化抢劫为抗拒抓捕使用暴力, 所针对的是抓捕他的人, 或正对抓捕人关注的人。本选项中, 陈某只是个路人。不成立转化抢劫。

D 选项正确。

61. 关于毒品犯罪,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甲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 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 B. 乙随身携带藏有毒品的行李入关, 被现场查获, 构成走私毒品罪既遂
- C. 丙乘广州至北京的火车运输毒品, 快到武汉时被查获, 构成运输毒品罪既遂

D.丁以牟利为目的容留刘某吸食毒品并向其出卖毒品，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和贩卖毒品罪，应数罪并罚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A 选项正确，容留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均成立容留他人吸毒罪。

B 选项正确。进入中国领域即为既遂。

C 选项正确。运输行为使毒品离开原处或者转移了存放地的，为运输毒品罪的既遂。

D 选项正确。容留他人吸毒，并向被容留者出售毒品的，是不同的行为，不同的犯罪，应予以数罪并罚。

62.关于受贿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近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行为受贿的，构成受贿罪

B.国家工作人员虚假承诺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利，收取他人财物的，构成受贿罪

C.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渎职犯罪并收受贿赂，同时构成渎职罪和受贿罪的，除《刑法》有特别规定外，以渎职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D.国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有请托事项而收受其财物，视为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构成要件，是否已实际为他人谋取利益，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我个人认为，B 选项错误，不成立受贿罪，而成立诈骗罪。

63 关于渎职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省渔政总队验船师郑某，明知有 8 艘渔船存在套用船号等问题，按规定应注销，却为船主办理船检证书，船主领取国家柴油补贴 640 万元。郑某构成滥用职权罪

B.刑警曾某办理冯某抢劫案，明知冯某被取保候审后未定期到派出所报到，曾某也未依法传唤冯某或将案件移送起诉或变更强制措施。期间，冯某再次犯罪。曾某构成徇私枉法罪

C.律师于某担任被告人马某的辩护人，从法院复印马某贪污案的案卷材料，允许马某亲属朱某查阅。朱某随后游说证人，使数名证人向于某出具了虚假证明材料。于某构成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D.公安局协警闫某，在协助抓捕行动中，向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李某通风报信，导致李某等主要犯罪分子潜逃。闫某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B 选项错。徇私枉法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在刑事诉讼中，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到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使其不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行为。曾某的行为不符合徇私枉法罪的犯罪构成。

C 选项错。复印的案卷材料不具有保密性，更非国家秘密。于某不构成犯罪。

D 选项正确。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是指由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的行为。闫某成立该罪。

64.某市发生一起社会影响较大的绑架杀人案。在侦查阶段，因案情重大复杂，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检察官在开展勘验、检查等侦查措施时在场，并就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意见，对已发现的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关于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侵犯了公安机关的侦查权，违反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B.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C.体现了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 D.有助于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实现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根据最高检《刑诉规则》第 361 条规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派员适时介入侦查活动，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侦查监督，派员提前介入侦查活动，既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要求，也是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体现，还有利于促进侦查机关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案。故 BCD 项正确。

65.某案件经中级法院一审判决后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为回应社会关注和保证办案质量，在案件由高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前，基于我国法院和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与上下级关系，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可采取下列哪些措施？

- A. 最高法院可听取高级法院对该案的汇报并就如何审理提出意见
- B.最高法院可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对该案的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讨论
- C.最高检察院可听取省检察院的汇报并对案件事实、证据进行审查
- D.最高检察院可决定检察机关在二审程序中如何发表意见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A 项错误。根据《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 2 条规定，各级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必就个案的审判进行汇报。最高院《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第 2 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履行各自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第 8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发布指导性案例、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故 A 项错误。

B 项错误。《规范意见》第 9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审判业务会议等形式，实现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进行指导。而不是对下级法院审理中的具体案件的审理问题进行讨论，故 B 项错误。

66.在袁某涉嫌故意杀害范某的案件中，下列哪些人员属于诉讼参与者？

- A. 侦查阶段为袁某提供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的翻译人员
- B.公安机关负责死因鉴定的法医
- C.就证据收集合法性出庭说明情况的侦查人员
- D.法庭调查阶段就范某死因鉴定意见出庭发表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理论上，除公安司法机关以外的所有依法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并且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人，就是诉讼参与者。但根据《刑诉法》第 106 条第（四）项的规定，似乎缩小它的范围，只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纳入诉讼参与人的范围。本题中 A 项是翻译人员，B 项法医是公安机关指派的鉴定人员，依照《刑诉法》第 106 条的规定，他们都是诉讼参与者。C 项是侦查人员，D 项是专门知识的人，又称专家辅助人，依照《刑诉法》第 106 条的规定，他们却不是诉讼参与者。故 AB 项当选。

67.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可分为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下列哪些选项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救济性权利？

- A. 侦查机关讯问时，犯罪嫌疑人有申辩自己无罪的权利

- B.对办案人员人身侮辱的行为, 犯罪嫌疑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
- C.对办案机关应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 犯罪嫌疑人有申诉的权利
- D.被告人认为一审判决量刑畸重, 有提出上诉的权利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分为: 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属于防御性权利的有: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权利、辩护权、拒绝回答权、按时接收起诉书副本的权利、参加法庭调查的权利、参加法庭辩论的权利、最后陈述权利、反诉权。救济性权利主要有: 申请复议权、控告权、申请变更权、上诉权。

- A 项行使的辩护权, 是防御性权利
- B 项行使的控告权, 是救济性权利
- C 项行使的是申诉权, 是救济性权利
- D 项行使的是上诉权, 是救济性权利

故 B C D 项当选

68.A 省 B 市检察院对蔡某涉嫌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立案侦查,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4 个月, 蔡某被逮捕。蔡某委托程律师为辩护人。关于本案处理,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对蔡某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逮捕应由 A 省检察院审查决定
- B. 监视居住期间, 程律师与蔡某通信需经 B 市检察院许可
- C. 蔡某被逮捕后, 程律师可向其核实行贿人的口供
- D. B 市检察院报请 A 省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时应及时告知程律师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A 项正确, 当选。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需经上级检察院或上级公安机关批准, 省级以下(不包括省级)自侦案件的逮捕, 都需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故本案的监视居住和逮捕, 都要报 A 省检察院审查决定。

B 项正确, 当选。特别重大贿赂犯罪被监视居住的, 会见他人或通信都需要办案机关批准。故程律师与蔡某通信需经 B 市检察院许可正确。

C 项错误, 不可选。《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四款规定: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提供法律咨询等;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 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故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当选。根据最高检《刑事诉讼规则》328 条规定: 下级人民检察院报请审查逮捕的案件, 由侦查部门制作报请逮捕书, 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审批后, 连同案卷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 报请逮捕时应当说明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侦查部门报请审查逮捕时, 应当同时将报请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故 D 项正确。

69.甲涉嫌利用木马程序盗取 Q 币并转卖他人, 公安机关搜查其住处时, 发现一个 U 盘内存储了用于盗取账号密码的木马程序。关于该 U 盘的处理,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应扣押 U 盘并制作笔录
- B. 检查 U 盘内的电子数据时, 应将 U 盘拆分过程进行录像
- C. 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 对 U 盘内提取的木马程序, 应附有该木马程序如何盗取账号密码的说明

D. 如 U 盘未予封存, 且不能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 U 盘内提取的木马程序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A 项正确。根据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电子数据规定》)第 5 条第一项规定:对作为证据使用的电子数据,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一)扣押、封存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同时第 8 条规定:收集、提取电子数据,能够扣押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的,应当扣押、封存原始存储介质,并制作笔录,记录原始存储介质的封存状态。

B 项正确。根据《电子数据规定》第 16 条第二款规定:电子数据检查,应当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开封过程进行录像,并将电子数据存储介质通过写保护设备接入到检查设备进行检查;

C 项正确。根据《电子数据规定》第 19 条规定,对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以及计算机病毒等无法直接展示的电子数据,应当附电子数据属性、功能等情况的说明。对数据统计量、数据同一性等问题,侦查机关应当出具说明。木马程序是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应当付该木马程序如何盗取账号密码的功能、属性情况说明。

故 C 项正确。

D 项正确。《电子数据规定》第 27 条规定: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程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一)未以封存状态移送的;

70.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主体,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故意毁坏财物案中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是证明主体
- B. 侵占案中提起反诉的被告人是证明主体
- C. 妨害公务案中就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出庭作证的警察是证明主体
- D. 证明主体都是刑事诉讼主体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A 项和 B 项正确,当选。刑事证明的主体是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故 A B 项正确。

C 项错误。目击的犯罪情况出庭作证的警察是证人,不是证明主体。

D 项正确,当选。刑事诉讼主体是刑事诉讼客体的对称,是参与诉讼活动,在诉讼中行使权利、承担义务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所有的证明主体都是刑事诉讼主体。

71.我国强制措施适用应遵循变更性原则。下列哪些情形符合变更性原则的要求?

- A. 拘传期间因在身边发现犯罪证据而直接予以拘留
- B.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被发现另有其他罪行,要求其相应地增加保证金的数额
- C. 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规定后对其先行拘留
- D. 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内办结的,予以释放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变更性原则是指强制措施的适用,需要随着诉讼的进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案件情况的变化而及时变更或解除。

A 项正确,当选。在拘传是强制措施,发现犯罪证据是案情变化,将拘传变更为拘留。

B 项错误,不可选。新发现罪行是并案处理的问题,不是本案案情变化,增加保证金数额,严格来说并非变更性原则的适用。

C 项正确,当选。先取保候审,因犯罪嫌疑人违反规定的变化,强制措施变更为更严厉的。

D 项正确,当选。不能侦查羁押期限内办结而予以释放即为解除强制措施,也是属于变更性原则的适用。

72.甲、乙涉嫌非法拘禁罪被取保候审。本案提起公诉后,法院认为对甲可继续适用取保

候审，乙因有伪造证据的行为而应予逮捕。对于法院适用强制措施，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对甲可变更为保证人保证
- B. 决定逮捕之前可先行拘留乙
- C. 逮捕乙后应在 24 小时内讯问
- D. 逮捕乙后，同级检察院可主动启动对乙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A 项正确，当选。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127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已经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案件起诉至人民法院后，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继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期限重新计算；继续使用保证金保证的，不再收取保证金。故法院重新办理取保候审，可以将保证金保证变更为保证人保证。故 A 项正确

B 项错误，不可选。法院没有拘留权，故 B 项错误。

C 项正确，当选。《刑诉法》第 92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故 C 项正确。

D 项正确，当选。《刑诉法》第 93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羁押必要性审查规定》第 11 条规定：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对本院批准逮捕和同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依职权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初审。第十二条规定：经初审，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情形之一的，检察官应当制作立案报告书，经检察长或者分管副检察长批准后予以立案。可见逮捕乙后，同级检察院可以主动启动对乙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故 D 项正确。

73. 在朱某危险驾驶案的辩护过程中，辩护律师查看了侦查机关录制的讯问同步录像。同步录像中的下列哪些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 A. 后续讯问的侦查人员与首次讯问的侦查人员完全不同
- B. 朱某请求自行书写供述，侦查人员予以拒绝
- C. 首次讯问时未告知朱某可聘请律师
- D. 其中一次讯问持续了 14 个小时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A 项不可选。《刑诉法》并未要求讯问始终由相同的工作人员进行，故 A 项不违反规定。

B 项当选。根据《刑诉法》第 120 条规定：讯问笔录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故 B 项违反程序法规定。

C 项当选。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定》第 41 条：公安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侦查机关首次讯问时未告知朱某可聘请律师，有违程序规定。故 C 项违反程序规定。

D 项当选。公安机关《办案程序规定》第 196 条规定：传唤、拘传、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记录在案。一次讯问持续了 14 个小时，没有保障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故 D 项违反程序规定。

74.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第 13 条要求完善法庭辩论规则，确保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法庭应当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论辩护权。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A. 符合我国刑事审判模式逐步弱化职权主义色彩的发展方向
- B. 确保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核心在于保障被告人和辩护人能充分发表意见
- C. 体现了刑事审判的公开性
- D. 被告人认罪的案件的法庭辩论，主要围绕量刑进行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我国原有刑事诉讼模式是超职权主义特点的诉讼模式。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完善法庭辩论规则，确保控、辩意见发表在法庭，一是有利于强化当事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辩护方在庭审中职能作用；二是通过促进法庭控辩积极对抗，让法官居中裁判，逐步弱化法官积极主动调查权，从而弱化原有的强职权主义色彩；三平衡控、辩对抗关系，保证庭审实质化，而不是走过场，充分发挥审判在犯罪事实的认定和刑事责任确定上的程序中心作用。

A 项和 B 项所述符合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理解与要求。

C 项不可选，表述与题干给出的主旨不符。

D 项正确，被告人自愿认罪且认罪的法律后果，法庭审理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

75. 王某因间谍罪被甲省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 2 年执行。王某没有上诉，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生效后，发现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下列哪些机关有权对本案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 A. 乙市中级人民法院
- B. 甲省高级人民法院
- C. 甲省检察院
- D. 最高检察院

试题答案

BD

试题解析

本案判决是死缓裁判，须由甲省高院复核核准生效。根据《刑诉法》第 243 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死缓生效判决由省高院复核核准，再审抗诉依法只能由最高检向同级法院提起。本案有权启动再审的机关是甲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故 B 项和 D 项皆当选。

76.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下列哪些职位实行聘任制？

- A. 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
- B. 专业性较强的职位
- C. 辅助性职位
- D. 机关急需的职位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聘任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因此，BC 选项正确，AD 选项错误。

误。

77.关于规章的起草和审查,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起草规章可邀请专家参加,但不能委托专家起草
- B.起草单位就规章起草举行听证会,应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C.起草规章应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 D.如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不成熟,法制机构应将规章送审稿退回起草单位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规章的起草主体。起草规章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和 C 选项考查规章起草过程中的听取意见程序。(一)规章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的形式有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起草的规章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其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起草单位也可以举行听证会;(二)听证会依照下列程序组织:1.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30 日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2.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对起草的规章,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3.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因此,B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规章的审查。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二)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协商的;

(三)上报的送审稿存在签署或说明等程序问题的。题干的“应当”与“可以”的选择性法律后果不符,因此,D 选项错误。

78.下列哪些情形中,行政机关应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A. 某企业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B.某企业的旅馆业特种经营许可证被认定为以贿赂手段取得而被撤销的
- C.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吊销的
- D.拥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王医生死亡的

试题答案

ABCD

试题解析

行政许可的注销适用于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的情形,是一种程序性行为。适用的情形包括:(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根据题干,A 选项属于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情形;B 选项和 C 选项属于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的情形;D 选项属于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情形。因此,ABCD 选项正确。

79.某公安派出所以李某放任所饲养的烈性犬恐吓张某为由对李某处以 500 元罚款。关于该处罚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安派出所可以自己名义作出决定
- B.可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C.应将处罚决定书副本抄送张某
- D.如李某不服处罚决定向法院起诉,应以该派出所所属的公安局为被告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A 选项公安派出所的处罚权限。一般情况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警告与 500 元以下罚款可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治安管理处罚的简易程序。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以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无法当场宣告的应在 2 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拘留的还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家属。存在受害人的，还应当将处罚决定书副本抄送受害人。因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行政诉讼的适格被告。派出机构一般情况下不构成独立的行政主体，但在得到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授权后，可以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治安管理处罚法》授予公安派出所作出警告和 500 元以下罚款的决定权。根据题干，应以该公安派出所为被告。因此，D 选项错误。

80. 下列哪些规范无权设定行政强制执行？

- A. 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部门规章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因此，BCD 选项正确。

81. 林某在河道内修建了“农家乐”休闲旅社，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认为需要立即清除该建筑物，林某无法清除。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防汛指挥机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 B. 如林某提起行政诉讼，防汛指挥机构应暂停强制清除
- C. 在法定节假日，防汛指挥机构也可强制清除
- D. 防汛指挥机构可与林某签订执行协议约定分阶段清除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代履行的特殊情形。（一）代履行的一般情况。在实施代履行的 3 日前，行政机关应当再次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如果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则停止代履行；（二）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行政强制执行的中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确有困难或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行政强制执行的禁止情形。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根据题干，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行政强制执行的执行和解。在行政强制执行过程中，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协议，行政机关中止执行，由当事人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履行协议的应当恢复强制执行。执行协议的内容有如下注意事项：（一）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二）可以就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时间进行协商，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义务；（三）对于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滞纳金。因此，根据题干，由于紧急防汛期间需要立即清除，若允许分阶段履行义务，将损害到公共利益，因此 D 选项错误

8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行政决定作出前，当事人有权就下列哪些情形要求举行听证？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A. 8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行政决定作出前,当事人有权就下列哪些情形要求举行听证?区工商分局决定对个体户王某销售的价值 10 万元的假冒他人商标的服装予以扣押

B.县公安局以非法种植罂粟为由对陈某处以 3000 元罚款

C.区环保局责令排放污染物严重的某公司停业整顿

D.胡某因酒后驾车,被公安交管部门吊销驾驶证

试题答案

BCD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扣押。由于行政强制措施针对于紧急性和临时性的情形,与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相较,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并无规定听证程序。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治安管理处罚听证。在治安管理处罚当中,吊销许可证或 2000 元以上罚款,被处罚人有权申请听证。根据题干,B 正确。

C 选项和 D 选项考查行政处罚听证。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和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被处罚人有权申请听证。因此,C 选项和 D 选项正确。

83.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和决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B.对重大、复杂的案件,被申请人提出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的,行政复议机构应采取听证方式审理

C.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D.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试题答案

ACD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行政复议中的鉴定。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行政复议中的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题干将选择性的“可以”变换成强制性的“应(当)”,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行政复议的撤回。《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8 条规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因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行政复议的调查取证。《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规定:“行政复议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因此,D 选项正确。

84.县食药局认定某公司用超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根据《食品安全法》没收违法生产的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罚款。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公司可向市食药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B.公司可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C.公司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告知公司变更被申请人

D.对县食药局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是向法院起诉的必经前置程序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行政复议机关的确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行政复议参加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规定：“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此，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因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复议前置的情形。原则上，行政相对人可以选择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复议前置的情形，根据题干，不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因此，D 选项错误。

85.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司法赔偿，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对同一妨害诉讼的行为重复采取罚款措施的，属于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

B. 执行未生效法律文书的，属于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

C. 受害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或者扩大也有过错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D.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后果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试题答案

ABD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违法采取排除妨害诉讼强制措施的司法赔偿范围。对同一妨害诉讼行为重复采取罚款、司法拘留措施的，属于违法采取排除妨害诉讼强制措施的司法赔偿范围。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错误执行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司法赔偿范围。执行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民事制裁决定等法律文书的，属于错误执行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的司法赔偿范围，因此，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属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题干的表述用“过错”替换了“自杀、自残等故意”这一更为严重的主观心态，用“也有过错”弱化了“致使损害发生”的原因力，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法律规定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紧急避免、第三人过错等造成损害的，可以免除国家的赔偿责任。因此，D 选项正确。

三、不定项选择题。每题所设选项中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多选、少选、错选或不选均不得分。本部分含 86—100 题，每题 2 分，共 30 分。

86.(一)某小区五楼刘某家的抽油烟机发生故障，王某与李某上门检测后，决定拆下搬回维修站修理。刘某同意。王某与李某搬运抽油烟机至四楼时，王某发现其中藏有一包金饰，遂暗自将之塞入衣兜。(事实一)

王某与李某将抽油烟机搬走后，刘某想起自己此前曾将金饰藏于其中，追赶前来，见王某神情可疑，便要其返还金饰。王某为洗清嫌疑，乘乱将金饰转交李某，李某心领神会，接过金饰藏于裤兜中。刘某确定王某身上没有金饰后，转身再找李某索要。李某突然一拳击倒刘某，致其倒地重伤。李某与王某随即逃走。(事实二)

后王某建议李某将金饰出售，得款二人平分，李某同意。李某明知金饰价值 1 万元，却向亲戚郭某谎称金饰为朋友委托其出售的限量版，售价 5 万元。郭某信以为真，花 5 万元买下金饰。拿到钱后，李某心生贪念，对王某称金饰仅卖得 1 万元，分给王某 5000 元。(事实三)

关于事实一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关注希律网在线题库或下载希律法考 app，随时随地在线刷题！

加群可获取更多法考资料：343325550。

- A. 王某从抽油烟机中窃走金饰，破除刘某对金饰的占有，构成盗窃罪
- B. 王某未经李某同意，窃取李某与其共同占有的金饰，应构成盗窃罪
- C. 刘某客观上已将抽油烟机及机内金饰交给王某代为保管，王某取走金饰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 D. 刘某将金饰遗忘在抽油烟机内，王某将其据为己有，是非法侵占他人遗忘物，构成侵占罪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金饰并非委托保管之物或遗忘物、埋藏物，仍视为刘某的占有物。王某秘密窃取，成立盗窃罪。

87.某小区五楼刘某家的抽油烟机发生故障，王某与李某上门检测后，决定拆下搬回维修站修理。刘某同意。王某与李某搬运抽油烟机至四楼时，王某发现其中藏有一包金饰，遂暗自将之塞入衣兜。(事实一)

王某与李某将抽油烟机搬走后，刘某想起自己此前曾将金饰藏于其中，追赶前来，见王某神情可疑，便要其返还金饰。王某为洗清嫌疑，乘乱将金饰转交李某，李某心领神会，接过金饰藏于裤兜中。刘某确定王某身上没有金饰后，转身再找李某索要。李某突然一拳击倒刘某，致其倒地重伤。李某与王某随即逃走。(事实二)

后王某建议李某将金饰出售，得款二人平分，李某同意。李某明知金饰价值1万元，却向亲戚郭某谎称金饰为朋友委托其出售的限量版，售价5万元。郭某信以为真，花5万元买下金饰。拿到钱后，李某心生贪念，对王某称金饰仅卖得1万元，分给王某5000元。(事实三)

关于事实二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李某接过金饰，协助王某拒不返还他人财物，构成侵占罪的帮助犯
- B. 李某帮助王某转移犯罪所得的金饰，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C. 李某为窝藏赃物将刘某打伤，属事后抢劫，构成抢劫(致人重伤)罪
- D. 王某利用李某打伤刘某的行为顺利逃走，也属事后抢劫，构成抢劫罪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李某为王某的盗窃提供事后帮助，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窝藏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A选项错，B选项正确。

C选项错，因为：如果是王某打的，转化为抢劫。但李某并不成立盗窃罪的共犯，为窝藏赃物将刘某打伤，不符合269条规定，不成立事后抢劫罪。

D选项错。王某并没有在盗窃后为抗拒抓捕或窝藏赃物对刘某使用暴力，对李某使用暴力也没有形成合意，不成立抢劫罪。

88.某小区五楼刘某家的抽油烟机发生故障，王某与李某上门检测后，决定拆下搬回维修站修理。刘某同意。王某与李某搬运抽油烟机至四楼时，王某发现其中藏有一包金饰，遂暗自将之塞入衣兜。(事实一)

王某与李某将抽油烟机搬走后，刘某想起自己此前曾将金饰藏于其中，追赶前来，见王某神情可疑，便要其返还金饰。王某为洗清嫌疑，乘乱将金饰转交李某，李某心领神会，接过金饰藏于裤兜中。刘某确定王某身上没有金饰后，转身再找李某索要。李某突然一拳击倒刘某，致其倒地重伤。李某与王某随即逃走。(事实二)

后王某建议李某将金饰出售，得款二人平分，李某同意。李某明知金饰价值1万元，却向亲戚郭某谎称金饰为朋友委托其出售的限量版，售价5万元。郭某信以为真，花5万元买下金饰。拿到钱后，李某心生贪念，对王某称金饰仅卖得1万元，分给王某5000元。(事实三)

关于事实三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李某对郭某进行欺骗，导致郭某以高价购买赃物，构成诈骗罪
- B. 李某明知金饰是犯罪所得而出售，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C. 李某欺骗王某放弃对剩余 2 万元销赃款的返还请求，构成诈骗罪
- D. 李某虽将金饰卖得 5 万元，但王某所犯财产犯罪的数额为 1 万元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A 选项正确。李某捏造事实、隐瞒真相，骗取郭某高价购买，成立诈骗罪。

B 选项错。李某之前帮助王某转移犯罪所得的金饰，已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后又使用暴力将刘某打倒并携带金饰逃走。该金饰也视为李某犯罪所得。李某不属于代为销售赃物，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C 选项错误。李某对王某有欺骗，但并没有因此骗得王某的交付，不成立诈骗罪。

D 选项正确。王某抢劫罪犯罪数额为 1 万元。

89. 某地政府为村民发放扶贫补贴，由各村村委主任审核本村申请材料并分发补贴款。某村村委主任王某、会计刘某以及村民陈某合谋伪造申请材料，企图每人套取 5 万元补贴款。王某任期届满，周某继任村委会主任后，政府才将补贴款拨到村委会。周某在分发补贴款时，发现了王某、刘某和陈某的企图，便只发给三人各 3 万元，将剩余 6 万元据为己有。三人心知肚明，但不敢声张。(事实一)

后周某又想私自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欲找县国土局局长张某帮忙，遂送给县工商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托其找张某说情。李某与张某不熟，送 5 万元给县财政局长胡某，让胡某找张某。胡某找到张某后，张某碍于情面，违心答应，但并未付诸行动。(事实二)

周某为感谢胡某，从村委会账户取款 20 万元购买玉器，并指使会计刘某将账做平。周某将玉器送给胡某时，被胡某拒绝。周某只好将玉器退还商家，将退款 20 万元返还至村委会账户，并让刘某再次平账。(事实三)

关于事实一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王某拿到补贴款时已经离任，不能认定其构成贪污罪
- B. 刘某参与伪造申请材料，构成贪污罪，贪污数额为 3 万元
- C. 陈某虽为普通村民，但参与他人贪污行为，构成贪污罪
- D. 周某擅自侵吞补贴款，构成贪污罪，贪污数额为 6 万元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王某贪污行为发生在其任内，尽管离任后再获款项，仍成立贪污罪。A 选项错。刘某、陈某与王某相勾结，利用王某的职务便利，共同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它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以贪污罪共犯论处，因此 C 正确。周某时候侵吞部分贪污款，不成立贪污罪。B 错，犯罪数额为总数额 15 万。

90. 某地政府为村民发放扶贫补贴，由各村村委主任审核本村申请材料并分发补贴款。某村村委主任王某、会计刘某以及村民陈某合谋伪造申请材料，企图每人套取 5 万元补贴款。王某任期届满，周某继任村委会主任后，政府才将补贴款拨到村委会。周某在分发补贴款时，发现了王某、刘某和陈某的企图，便只发给三人各 3 万元，将剩余 6 万元据为己有。三人心知肚明，但不敢声张。(事实一)

后周某又想私自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欲找县国土局局长张某帮忙，遂送给县工商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托其找张某说情。李某与张某不熟，送 5 万元给县财政局长胡某，让胡某找张某。胡某找到张某后，张某碍于情面，违心答应，但并未付诸行动。(事实二)

周某为感谢胡某，从村委会账户取款 20 万元购买玉器，并指使会计刘某将账做平。周某将玉器送给胡某时，被胡某拒绝。周某只好将玉器退还商家，将退款 20 万元返还至村委

会账户，并让刘某再次平账。(事实三)

关于事实二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周某为达非法目的，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构成行贿罪
- B. 李某请托胡某帮忙，并送给胡某 5 万元，构成行贿罪
- C. 李某未利用自身职务行为为周某谋利，但构成受贿罪既遂
- D. 胡某收受李某财物进行斡旋，但未成功，构成受贿罪未遂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D 选项错。胡某的受贿行为成立受贿罪既遂。

91. 某地政府为村民发放扶贫补贴，由各村村委主任审核本村申请材料并分发补贴款。某村村委主任王某、会计刘某以及村民陈某合谋伪造申请材料，企图每人套取 5 万元补贴款。王某任期届满，周某继任村委主任后，政府才将补贴款拨到村委会。周某在分发补贴款时，发现了王某、刘某和陈某的企图，便只发给三人各 3 万元，将剩余 6 万元据为己有。三人心知肚明，但不敢声张。(事实一)

后周某又想私自非法获取土地征收款，欲找县国土局局长张某帮忙，遂送给县工商局局长李某 10 万元，托其找张某说情。李某与张某不熟，送 5 万元给县财政局局长胡某，让胡某找张某。胡某找到张某后，张某碍于情面，违心答应，但并未付诸行动。(事实二)

周某为感谢胡某，从村委会账户取款 20 万元购买玉器，并指使会计刘某将账做平。周某将玉器送给胡某时，被胡某拒绝。周某只好将玉器退还商家，将退款 20 万元返还至村委会账户，并让刘某再次平账。(事实三)

关于事实三的分析，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周某挪用村委会 20 万元购买玉器行贿，属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挪用公款罪
- B. 周某使用村委会 20 万元购买玉器，属贪污行为，但后又将 20 万元还回，构成犯罪中止
- C. 刘某第一次帮周某将账面做平，属于帮周某成功实施犯罪行为，与周某构成共同犯罪
- D. 刘某第二次帮周某将账面做平，属于作假证明掩护周某的犯罪行为，构成包庇罪

试题答案

C

试题解析

周某挪用村委会 20 万元购买玉器行贿，并让刘某平账，成立贪污罪，且为犯罪既遂。周某为主犯，刘某为从犯。后面又将钱还回去再平账，只是事后的补救行为，为酌定情节。由于刘某与周某成立贪污罪共同犯罪，因此，刘某第二次帮周某将账面做平，不构成包庇罪。正确答案为 C。

92. 甲、乙二人系药材公司仓库保管员，涉嫌 5 次共同盗窃其保管的名贵药材，涉案金额 40 余万元。一审开庭审理时，药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丙参加庭审。经审理，法院认定了其中 4 起盗窃事实，另 1 起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甲和乙以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和 1 年。

关于本案证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侦查机关制作的失窃药材清单是书证
- B. 为查实销赃情况而从通信公司调取的通话记录清单是书证
- C. 甲将部分销赃所得 10 万元存入某银行的存折是物证
- D. 因部分失窃药材不宜保存而在法庭上出示的药材照片是物证

试题答案

B

试题解析

A 项错误，不可选。侦查机关制作的失窃药材清单是提取物证的名称、数量的记录，属于笔录证据，而不是书证。故 A 项错误；

B 项正确，当选。为查实销赃情况而从通信公司调取的通话记录清单，该通话记录以其通话时间、通话对象、通话次数内容证明案件事实，应属于书证。

C 项错误，不可选，销赃所得 10 万元赃款存入银行的存折，既是物证，又是书证，它所记录的嫌疑人销赃犯罪金额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明属性，是书证；存折的存在能证明赃款去向，作案的方式，所以，又具有物证属性。故 C 项不完全正确。

D 项错误，不可选。因部分失窃药材不宜保存而在法庭上出示的药材照片中案发以后，办案人员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图片记录，应属笔录类证据

93.甲、乙二人系药材公司仓库保管员，涉嫌 5 次共同盗窃其保管的名贵药材，涉案金额 40 余万元。一审开庭审理时，药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丙参加庭审。经审理，法院认定了其中 4 起盗窃事实，另 1 起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甲和乙以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和 1 年。

关于丙参与法庭审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丙可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
- B. 公诉人讯问甲和乙后，丙可就犯罪事实向甲、乙发问
- C. 丙可代表药材公司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要求甲和乙赔偿被窃的药材损失
- D. 丙反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试题答案

AB

试题解析

A 项正确，当选。丙是单位被害人的法定代表人，刑事诉讼中，单位被害人是通过法定代表人来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丙在诉讼中拥有独立诉讼地位：丙本人不是被害人，也不是证人，但他的陈述属于被害人陈述，在诉讼中，有权行使被害人的一切诉讼权利，但其行为后果由单位被害人承担。丙作为单位被害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诉讼行为的法律后果，及于被代表的药材公司。故 A 项正确。

B 项正确，当选。丙有权行使药材公司作为被害人的一切诉讼权利。最高院《司法解释》第 198 条规定：在审判长主持下，公诉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讯问被告人。经审判长准许，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就公诉人讯问的犯罪事实补充发问；因此，丙可以在法庭上，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就指控的犯罪事实向被告人甲和乙发问。故 B 项正确。

C 项错误，不可选。丙有权代表药材公司在附带民事诉讼中要求甲和乙赔偿被窃的药材损失，但法院会不予受理。因为，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第 139 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 C 项错误。

D 项错误，不可选。丙是本案被害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被害人进行诉讼。根据《刑诉法》第 208 条第三项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应当询问被告人的意见，而不必征求被害人的意见。所以，丙提出反对异议的，也不必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故 D 项错误。

94.甲、乙二人系药材公司仓库保管员，涉嫌 5 次共同盗窃其保管的名贵药材，涉案金额 40 余万元。一审开庭审理时，药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丙参加庭审。经审理，法院认定了其中 4 起盗窃事实，另 1 起因证据不足未予认定，甲和乙以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和 1 年。

一审判决作出后，乙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甲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关于本案二审程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二审法院受理案件后应通知同级检察院查阅案卷
- B. 二审法院可审理并认定一审法院未予认定的 1 起盗窃事实

- C.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乙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将乙改判为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
D.二审期间，甲可另行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

试题答案

D

试题解析

A 项错误，不可选。根据《刑诉法》第 224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一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A 项认为“审法院受理案件后应通知同级检察院查阅案卷”显然错误。

B 项错误，不可选。《刑诉法》第 226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本案检察机关没有抗诉，受上诉不加原则的限制，第二审人民法院不能审理并认定一审法院未予认定的 1 起盗窃事实而加重被告人刑罚。

C 项错误，不可选。检察机关没抗诉的二审应当适用上诉不加刑原则。本案一审法院以乙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如二审将乙改判为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2 年，尽管适用缓刑而减缓执行刑，但刑期从 1 年加重到了 2 年，有违上诉不加刑原则。故 C 项错误。

D 项正确，当选。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316 条规定：二审期间，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还可以继续委托第一审辩护人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甲可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故本项正确。

95.某小学发生一起猥亵儿童案件，三年级女生甲向校长许某报称被老师杨某猥亵。许某报案后，侦查人员通过询问许某了解了甲向其陈述的被杨某猥亵的经过。侦查人员还通过询问甲了解到，另外两名女生乙和丙也可能被杨某猥亵，乙曾和甲谈到被杨某猥亵的经过，甲曾目睹杨某在课间猥亵丙。讯问杨某时，杨某否认实施猥亵行为，并表示他曾举报许某贪污，许某报案是对他的打击报复。

关于本案侦查措施，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经出示工作证件，侦查人员可在学校询问甲
B. 询问乙时，可由学校的其他老师在场并代行乙的诉讼权利
C. 可通过侦查实验确定甲能否在其所描述的时间、地点看到杨某猥亵丙
D. 搜查杨某在学校内的宿舍时，可由许某在场担任见证人

试题答案

AC

试题解析

A 项正确，当选。甲是受害人。询问受害人适用询问证人的程序。根据《刑诉法》第 120 条的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故 A 项正确。

B 项错误，不可选。询问不满 18 岁的证人，就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的，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法定代理人是共儿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我、单位、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未成年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通知这些人同时到场，是为了维护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权利，而不是代行未成年证人、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故 B 项错误。

C 项正确，可选。《刑诉法》第 133 条第一款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

D 项错误，不可选。公安部《刑事诉讼程序规定》第 210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案件现场进行勘查不得少于二人。勘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许某是本案的报

案人，还有可能成为证人，与案件有关系，不宜作为见证人。故 D 错误

96. 某小学发生一起猥亵儿童案件，三年级女生甲向校长许某报称被老师杨某猥亵。许某报案后，侦查人员通过询问许某了解了甲向其陈述的被杨某猥亵的经过。侦查人员还通过询问甲了解到，另外两名女生乙和丙也可能被杨某猥亵，乙曾和甲谈到被杨某猥亵的经过，甲曾目睹杨某在课间猥亵丙。讯问杨某时，杨某否认实施猥亵行为，并表示他曾举报许某贪污，许某报案是对他的打击报复。

关于本案证据，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甲向公安机关反映的情况，既是被害人陈述，也是证人证言
- B. 关于甲被猥亵的经过，许某的证言可作为甲陈述的补强证据
- C. 关于乙被猥亵的经过，甲的证言属于传闻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 D. 甲、乙、丙因年幼，其陈述或证言必须有其他证据印证才能采信

试题答案

A

试题解析

A 项正确，当选。甲陈述自己被害经过，所反映的情况是被害人陈述；反映所了解别人受害情况，则是证人证言。

B 项错误，不可选。许某的证言不能作为补强证据，因为没有独立于甲的来源。

C 项错误，不可选。甲向公安机关陈述乙曾经说被猥亵及经过，属于传来证据，而不是传闻证据，故 C 项错误。

D 项错误，不可选。最高院《刑诉解释》第 109 条规定：下列证据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一)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表达能力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所作的陈述、证言和供述；(二)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甲、乙、丙分别是本案的受害人，被害人陈述并不属于上述应当补强的证据范围，因此，只是办案人在提取、收集时，注意根据她们未成年人心智特点，依法询问、固定、审查、判断。故 D 项错误。

97. 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本案的信息公开申请及其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环保联合会可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信息公开
- B. 环保联合会不具有提出此信息公开申请的资格
- C. 县环保局有权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
- D. 县环保局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告知环保联合会作出更改、补充

试题答案

AD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资格。《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未对申请人资格作出特别限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基于生产、生活或科研的需要提出申请，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需要提交身份证明的情形。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

证明文件。根据题干，C选项错误。

D选项考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因此，D选项正确。

98.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

关于本案的起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本案由县环保局所在地法院或者环保联合会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B. 起诉期限为6个月

C. 如法院当场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条件的，应接受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D. 如法院当场不能判定起诉是否符合条件，经7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裁定暂缓立案

试题答案

BC

试题解析

A选项考查行政诉讼的管辖。行政诉讼的一般地域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的原则，行政案件原则上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根据题干，属于一般地域管辖的情形，A选项错误。

B选项考查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未对起诉期限作出特别安排，B选项正确。

C选项和D选项考查行政诉讼的受理。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7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因此，C选项正确，D选项错误。

99.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

若法院受理此案，关于此案的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适用简易程序

B. 县环保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另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

C. 县环保局应当对拒绝的根据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

D. 法院应要求环保联合会对其所申请的信息与其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的相关性进行举证

试题答案

ABC

试题解析

A选项考查行政诉讼的简易程序。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此外，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因此，A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因此，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被告的举证责任。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因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被告以政府信息与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为由不予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对特殊需要事由作出说明。题干将选择性的“可以”替换成应（当）。因此，D 选项错误。

100. 某环保联合会对某公司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因在诉讼中需要该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公开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等有关环境信息。申请书中载明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县环保局收到申请后，要求环保联合会提供申请人身份的证明材料。环保联合会提供了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县环保局以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为由拒绝公开，该环保联合会遂提起行政诉讼。

县政府以某化工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为由，决定强制关闭该厂。该厂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该决定，并提出赔偿请求。一审法院认定县政府决定违法，予以撤销，但未对赔偿请求作出裁判，县政府提出上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本案第一审应由县法院管辖
- B. 二审法院不得以不开庭方式审理该上诉案件
- C. 二审法院应对一审法院的判决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 D. 如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给予该厂赔偿的，应判决驳回其赔偿请求

试题答案

CD

试题解析

A 选项考查行政诉讼的管辖。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题干将原则上的开庭审理绝对化，未考虑存在例外的情形。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二审法院的审查对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因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行政诉讼的二审裁判。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因此，D 选项正确。